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涉及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A股之 可能交易以及恢復A股交易

涉及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A股之可能交易

於2025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旭陽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購買，且旭陽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 本公司擬向旭陽集團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建議收購

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將參考標的公司的估值，由本公司與旭陽集團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該補充協議將於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之總對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結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標的公司的估值、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及任何後續安排等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A股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00,000元及建議收購最終對價的100%。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不得超過可能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終數目將於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批准及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完成建議收購為條件，而建議收購並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可能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可能交易的最終對價及若干詳細條款尚未確定，可能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於確認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後，本公司將與旭陽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的審計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審計及估值工作完成後，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將以訂立補充協議之方式確認，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對價股份及新A股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預期，於可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

恢復A股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暫停於上交所交易，自2025年2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恢復A股於上交所的交易，自2025年3月13日起生效。

由於可能交易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涉及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A股之可能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3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發行A股的方式向旭陽集團收購標的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合作意向協議。

於2025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旭陽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購買，而旭陽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擬向旭陽集團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2日

訂約方

- (i) 旭陽集團(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旭陽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旭陽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對價及支付方式

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將參考標的公司的估值，由本公司與旭陽集團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該補充協議將於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收購之總對價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方式向旭陽集團支付。

對價股份

發行對價股份之定價基準日將為審議可能交易事項之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3月12日。經本公司與旭陽集團公平協商，對價股份發行價格將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18.53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交所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交所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交所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交所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對價股份發行價格將按照法律法規進行調整。

發行對價股份具體數目=建議收購之總對價/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向旭陽集團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對價股份中折合股份不足一股的，旭陽集團自願放棄。發行對價股份的最終數目將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文件為準。

對價股份的鎖定期

旭陽集團自對價股份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本次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如A股連續20個上交所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發行價格，或者本次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則擬向旭陽集團發行之A股將在上述鎖定期基礎上自動延長六個月。

上述鎖定期亦適用於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旭陽集團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取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送股或轉增股本。

在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旭陽集團對股份的任何轉讓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

後續安排

過渡期應為自標的公司估值評估基準日起至建議收購完成止期間。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標的公司於過渡期間所實現的損益的歸屬及業績補償承諾(如有)將於審計及估值工作完成後在補充協議中明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標的公司的估值、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及任何後續安排等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擬以每股A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旭陽集團發行新A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交所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00,000元及建議收購最終對價的100%。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不得超過可能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終數目將於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建議收購的完成為條件，而建議收購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倘若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可能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對建議發行A股作出調整。

新A股鎖定期

自新A股發行之日起18個月內，旭陽集團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根據建議發行A股取得的A股。於上述鎖定期內，鎖定安排亦適用於本公司透過發行新A股向旭陽集團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送股或轉增股本。

在鎖定期屆滿後，旭陽集團對股份的轉讓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

先決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可能交易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的達成：

- (1) 可能交易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方公司章程及內部管治政策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以及旭陽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及
- (2) 可能交易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批准或同意，但該等批准或同意不得要求對框架協議作出訂約方不能共同接受的修改、增補或新增額外義務。

若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框架協議將告無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在中國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

旭陽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旭陽集團為中國旭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旭陽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中國旭陽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

標的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旭陽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究及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旭陽集團擁有68.75%權益，及由河北旭陽(旭陽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31.25%權益。根據旭陽集團與河北旭陽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獨立股份轉讓協議，河北旭陽同意(其中包括)向旭陽集團轉讓其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旭陽集團承諾將根據法律法規盡快完成上述轉讓事項，且不得對可能交易產生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旭陽集團、中國旭陽、河北旭陽及標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

於2024年6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深化科創板改革服務科技創新和新質生產力發展的八條措施》，提倡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通過併購開展產業鏈整合以提升產業協同效應，並鼓勵運用包括股份、現金及可轉債在內的多種融資方式，促進併購重組。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標的公司則專注於高純氫及合成氨等生產、銷售，以及新能源技術的研發，這對氫基應用至關重要。

為符合中國證監會政策目標，建議收購有望為本集團氫能價值鏈創造協同效應，包括氫能的製備、儲存、運輸、消納及應用。通過整合標的公司的生產研發能力與本公司的燃料電池技術專長，本集團將增強其在氫能行業的競爭地位。董事認為，此次收購是提升營運效率的戰略機遇，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和可持續性。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的配套資金擬分配用於(i)支付進行可能交易的相關費用，(ii)為建議收購後標的公司的項目建設提供資金，及(iii)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建議發行A股將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可能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結果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有待確定，因此，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及新A股數目尚未確定。預計旭陽集團於可能交易完成後(受補充協議的最終條款所規限)會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將載於本公司進一步公告中。

可能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可能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可能交易的最終對價及若干詳細條款尚未確定，可能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於確認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後，本公司將與旭陽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開展任何籌資活動。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的審計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審計及估值工作完成後，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將以訂立補充協議之方式確認，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對價股份及新A股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預期，於可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

恢復A股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暫停於上交所交易，自2025年2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5年3月13日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的交易。

其他事項

就A股上市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張國強先生於2020年8月10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A股上市後60個月內，彼須(其中包括)(i)不自願放棄其對本集團的實際控制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一切合法方式努力維持其控制權；及(iii)不通過委託、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變相放棄其股東權利。

鑒於可能交易完成後(受補充協議的最終條款所規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預計發生由張國強先生變更為旭陽集團的變動，張國強先生尋求豁免上述承諾，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可能交易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A股股份於2020年8月10日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旭陽」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收購擬向旭陽集團發行之A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河北旭陽」	指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旭陽集團擁有92.61%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A股」	指	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本公司A股
「可能交易」	指	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對價股份發行之定價基準日，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可能交易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發佈日，即2025年3月12日
「建議收購」	指	根據框架協議，以發行對價股份之方式建議收購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

「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旭陽集團建議發行之新A股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旭陽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ii)建議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i)建議收購項下的對價股份；及(ii)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交所交易日」	指	上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集團訂立之補充協議，以確認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及其他特別條款

「標的公司」 指 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分別擁有68.75%及31.25%的權益。根據旭陽集團與河北旭陽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獨立股份轉讓協議，河北旭陽同意(其中包括)向旭陽集團轉讓其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